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挂牌公司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挂牌公司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公司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